

##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3年3月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一 人民幣債券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中「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內「**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項下一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提供包含利息收入和資本增長的總回報。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

子基金亦可投資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議定期存款，以及下列工具（亦在中國大陸外發行）：

- 可轉換債券；
- 商業票據；
- 短期匯票及票據等

以上幾類工具（銀行存款除外）統稱為「人民幣收益工具」。

子基金也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 30%的資金，通過債券通直接投資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

上述人民幣收益工具由政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跨國機構及其他企業發行。

子基金至少有 90%投資將維持於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其餘部分主要為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非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未必在中國大陸成立或註冊成立。

在標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下，子基金亦將遵從下列限制：子基金在某一發行人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的投資，連同在該發行人的任何銀行存款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10%，惟以下情況除外：(a) 如發行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總投資不超過發行人的已發資本及已公佈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b) 就任何少於 100 萬美元或其人民幣等值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未能作出分散投資。

子基金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直接投資中國 A 股或其他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如基金經理擬進行此類投資，須提前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衍生產品或結構性存款或產品。

基金經理目前並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交易。如基金經理擬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訂立該等交易，單位持有人將獲給予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

下表為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說明。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於考慮日後的當時市場情況後隨時調整有關分配（在下表所示既定限額內），而不再作通知。

工具類型	占子基金價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政府證券和半政府機構證券	最多 80%
由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項	最多 70%

若缺乏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供投資，子基金可按照上文所述子基金的分散投資政策，將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分投資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人民幣議定銀行存款。

2. 在註釋備忘錄中「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中，風險因素「**交易對手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交易對手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步階段，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部分未獲或將不會獲評級。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果人民幣收益工具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以無抵押及無任何抵押品支持的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就資產清盤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餘款才會支付予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

計價銀行存款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

對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中國大陸所採取的信用評級系統和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因此，中國大陸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可能未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作直接比較。」

3. 在註釋備忘錄「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中，風險因素「**有限投資項目的風險**」下之第二段將完全刪除。
4. 在註釋備忘錄「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中，風險因素「**外匯風險**」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外匯風險** -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管制規限。該等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只要子基金至少有 90%的投資將維持於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則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施加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的能力。

另一方面，子基金也可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與非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人民幣（作為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包括美元及港幣，會較容易受基於外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市場及監管狀況）的控制或變動所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5. 在註釋備忘錄「附錄一 -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中，風險因素「**外匯風險**」後插入以下補充風險因素:-

### 「**債券通相關風險**

#### 概覽

債券通於2017年7月，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為香港和中國大陸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

依照中國大陸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指派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或其他中國人民銀行（“**PBOC**”）授權認可的機構擔任註冊代理，向 PBOC 申請註冊。

依照中國大陸現行監管規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授權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 PBOC 授權認可的在岸託管代理處（現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設綜合代名人帳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交易的所有債券須登記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名下，由該系統代持。

### 債券通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中某些債券的交易量低，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中交易的某些債券的價格產生波動。因此，在該市場投資的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和波動風險。此類證券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和實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時，還可能面對結算流程和交易對手違約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易結算時違約，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未能進行償付。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相關報告、與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和開戶都須通過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而，子基金面對此類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擔監管風險。債券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大陸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故而，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影響。

債券通交易在新開發的交易平臺和作業系統上進行。不能保證以上系統能正常運作或能夠適應市場變化和發展。如上述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債券通交易可能受到影響。子基金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以及追求投資策略）的能力也將受到影響。此外，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須承擔訂單及/或結算系統延遲的風險。

### 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相關部門對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涉及的所得稅和其他應付稅款並無具體書面指導。因而子基金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涉及的稅務責任並不確定。中國稅務及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下的「**中國稅務考慮**」。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特定投資工具所涉及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對以下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工具的相關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證券產品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可能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較大。與其他債券相比，此類投資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可能

較大。此類投資工具常面對延期風險、提前償付風險、相關資產償付責任無法完成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城市投資債券** - 城市投資債券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發行，此類債券一般無當地政府或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擔保。如 **LGFV** 違約，不能支付城市投資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將蒙受損失，其資產淨值將受影響。

6. 在注釋備忘錄中第 31 頁，風險因素「**中國稅務考慮**」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xvii) **中國稅務考慮** - 通過投資於由中國的稅務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公司及政府債券，子基金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A) 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海外人民幣債務工具

子基金投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海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定息工具所得（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不須繳納中國稅項，除非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

(B) 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人民幣債務工具

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CIT**」），佔其全球應稅所得的 25%。如基金/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有營業機構或場所（「**E&P**」）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此營業機構或場所的利潤須繳付 25% 的企業所得稅。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下存在具體免稅或減稅，在中國無營業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預繳企業所得稅（即預付所得稅 **WIT**），直接從中國獲得的被動所得的一般稅率為 10%。

企業所得稅：

*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由國務院主管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和/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大陸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的安排（「**中國大陸-香港安排**」），如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賺取利息收入，則預扣所得稅率可減至 7%，惟該香港稅務居民須為該安排下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相關要求。實際操作中，在中國大陸-香港安排下難以享受條約優惠，因而一般稅率 10% 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

*資本增益*

對於出售中國發行方發行的債券所得，中國相關部門在多個公開場合口頭表示，此類所得並不屬於從中國獲得的所得，因而不須繳付所得稅。然而，並無具體書面稅法確認此說法。實際操作中，中國相關部門並未有對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實行徵稅。

## 增值稅(「VAT」)和其他附加稅

### (a) 利息增益

根據 36 號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國債券發行方的利息增益理論上須繳 6% 的 VAT。從中國中央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獲得的利息增益不須繳納 VAT。

### (b) 資本增益

依據 36 號文，交易中國短期證券之所得，一般須繳 6% 的 VAT。債券通尚未有具體 VAT 規定，可參照「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 [2016] 70 號)。合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之所得，免繳中國 VAT。

如 VAT 適用，還有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地方教育附加費)，稅值可高達應付 VAT 6% 的 12% (即額外增加 0.72% 的附加稅)。此外，取決於中國公司所在地，還可能有其他地方稅款，如防洪費、物價調節基金、水利基金。

##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表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檔時予以適用。印花稅將會在中國簽署或接獲若干檔(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時徵收。如屬中國 A 股及 B 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家徵收，而並非向買家徵收，稅率為 0.1%。

##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有意管理基金經理及有關子基金的事務，以使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彼等不屬於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惟此舉並不能獲得保證。

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將決定會否為子基金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儘管作出撥備，但有關撥備金額未必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鑒於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修改該等法律及稅項被追溯應用的可能性，基金經理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持投資產生的收益所需繳納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取決於資本增益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程度及投資者何時從有關子基金中認購及/或贖回單位，投資者可能因此而得利或失利。如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有任何不足之數，有關差額將由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故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目前於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7. 在注釋備忘錄中第 38 頁，「**稅務**」一章將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稅務

各准單位持有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方的法律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所適用的稅項，並且在適當時諮詢有關意見。

以下對於香港稅務的一般性總結，只作資訊參考，並非窮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售出單位決定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本摘要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並沒有意圖要處理任何有關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事宜。單位持有人應根據香港及各自司法管轄區法律與慣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影響等，諮詢其獨立的專業顧問。以下資訊基於該注解備忘錄公佈之日在香港有效的法律和法規。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慣例會有變動和修訂（且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因而，在本註釋備忘錄之日之後，以下提供的摘要將未能保證適用。此外，稅法可有多種解讀，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以下稅務待遇持相反意見。

### 香港稅務

#### 利得稅

##### *基金/子基金*

因基金和子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授權，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104條下的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和子基金的利潤免除香港利得稅。

##### *單位持有人*

按照香港稅務局慣例（此註釋備忘錄公佈之日），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基金或子基金所分派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企業現行稅率為**16.5%**，個人或非公司類型企業為**15%**）適用於單位於任何銷售、贖回、或處理單位所產生的所得或利潤。而此等利得(被視為資本本質的除外)是於香港或得自香港的交易、專業或業務中產生。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稅務狀況，向獨立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印花稅

單位的發行或贖回，不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基金經理進行單位銷售或轉讓，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基金經理之後可將單位作廢，或在兩月內將單位銷售給他人。

單位持有人於其他類型的銷售、購買或轉讓單位，將須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各自承擔單位代價或價值（兩者之間取較高者）的**0.1%**的香港印花稅。此外，任何單位轉讓，目前的應付定額稅款為**5.00** 港元。

##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a)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此為在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於香港的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將該等資料與該賬戶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2017 年 7 月 1 日香港稅務局《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生效以來，須報告的轄區擴展到包括尚未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轄區。然而，子基金和/或其代理可採取更廣泛的方式，進一步收集賬戶持有人的資料。

本基金和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規定，即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代理應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例規定本基金（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將本基金的狀態註冊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帳戶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目的而言，是否被視為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預期自 2018 年起，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申報的資料轉送至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寬泛而言，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就以下申報：(i) 為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身為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可能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時所屬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編號（如有）、帳戶詳細資料、帳戶餘額/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上報給稅務局，及其後與稅務居住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

### (b) 對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基金及子基金能遵守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受益所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此類單位持有人相關的非自然人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傳達。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及/或其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用的補救辦法(如獲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註銷所涉及的單位持有人。

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於行使其酌情權強制贖回或註銷單位持有人時將本著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行政及實質含意對其現有或建議於本基金及子基金投資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中國稅務



投資者還應就中國法律下，可能存在的稅務後果，請參考「風險因素」下的「中國稅務考慮」。」

8. 在註釋備忘錄的第 23 頁，題為「**投資及借款限制**」的小節後，插入以下內容:-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符合履行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投資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到基金投資戰略、流動性組合、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目的是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基金所持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贖回單位」一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終止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贖回款項。在「贖回及轉換限制」分節中進一步詳述。」

基金經理對本增補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會致令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的任何其他事實。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